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政办发〔2017〕24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莒南县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2017年莒南县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2017年莒南县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 示范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保障城乡群众身心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临沂市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农机字〔2017〕2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通过推广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技术，保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堆积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全县生态农业发展。积极培育保护性耕作实施主体，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工作机制，以镇街政府为责任主体，农机合作社为依托，以项目实施为示范带动，加快推进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广步伐，逐步形成全社会主动参与保护性耕作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搞好农机农艺结合，注重技术适应性，选择适宜的操作模式。把小麦（玉米）联合收获、秸秆

切碎还田等农机作业技术应用到农业生产当中，着力建设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田。同时引进秸秆切碎还田作业智能监测设备，所有农机合作社参加作业的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应安装作业监测设备。

（二）统筹规划，重点推进。依据小麦（玉米）生产区域布局规划，实施重点突破战略，围绕小麦（玉米）生产的优势区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抓好核心示范区建设，带动、辐射周边区域，为全县小麦（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加强项目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示范引导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订单作业，努力扩大小麦（玉米）秸秆还田实施面积，以点带面，区域推进，带动全县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的全面开展。

三、项目申报

（一）补助范围。各镇街（园区）。

（二）补助对象。实施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作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承担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的农机合作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农机合作社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 20 万元以上；取得营业执照 1 年以上，且执照在年检有效期内；登记备案的合作社成员不得少于 5 户。

2、农机合作社自有配备秸秆切碎还田装置的联合收获机械 5

台以上，耕、播、植保等配套机械齐全，农机具登记台帐清晰、真实、详细，农机挂牌率、检验率及驾驶员上岗持证率均达到100%。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连续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农机安全责任事故。农机合作社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联合收获机在进行作业时，要纳入县农机部门的智能监测系统统一进行统一监控管理，没有纳入监测系统管理的作业数据，不予承认。

3、组织内产权清晰、分工科学、权责明确，农机作业服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收益分配制度健全。有较完善的档案资料（包括合作社章程、社务制度、作业合同、会计账簿凭证等）备查，作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近三年内，未被查实发现会计核算作假和违规分配营业所得。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库房等。

（三）补助标准。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作业的，市财政每亩补助15元，县财政每亩补助10元。

（四）组织申报。各镇街（园区）根据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小麦、玉米种植情况，组织农机合作社进行项目申报，填写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附件1）。各镇街（园区）要严把审核关，做好合作社资质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农机合作社严格按实施方案开展作业，并与作业地村委会签订委托作业合同（附件2），明确作业地块、服务户数、作业标准、秸秆还田作业面积等。农机合作社根据合同约定实施作业，并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实施。作业结束后，各镇街（园区）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进行不少于7个工

作日的作业公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农机合作社（作业机手）和村委会共同填写《2017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农机合作社信息化监测作业情况汇总表》（附件3）。

（五）检查验收。合作社作业完成后，各镇街（园区）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检查验收，撰写验收报告，填写《2017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检查验收情况表》（附件4）、《2017年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作业项目汇总表》（附件5）。并分别将小麦和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相关材料，于7月10日、11月10日前上报县农机、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人。各镇街（园区）要成立领导小组，按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责任，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业合同制，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或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强化技术服务，严格项目作业。县农机、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各镇街（园区）应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优化项目方案，加强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机合作社严格按照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和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作业，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切碎长度合格率不小于85%，留茬高度不大于8厘米，田间秸秆、根茬粉碎后抛洒均匀，无堆积和条状堆积。

（三）严格检查验收，实施绩效评价。各镇街（园区）要严

格按检查验收办法规定组织验收，对农民的举报要认真处理，及时回复。对因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而发生重大问题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查处有关人员的责任。项目验收后，由县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各镇街(园区)财政所，由财政所根据最终确认作业补助拨付至农机合作社法人银行账户；验收不合格的，资金不予拨付。县农机局、财政局将对各镇街(园区)上报的作业情况进行抽检，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各镇街(园区)要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打捆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果。

- 附件：1、2017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示范推广补助项目申报书
- 2、2017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农机合作社订单(委托)作业合同
- 3、2017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农机合作社信息化监测作业情况申报表
- 4、2017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检查验收情况表
- 5、2017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17 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田) 示范推广补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保护性耕作(小麦秸秆切碎田)示范推广补助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合作社	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作业地点（镇村）	预计作业面积 （亩）	预计作业时间 （天）	自有作业机械 （台）	非自有作业机械 （台）	安装切碎装置 （台）
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技术指导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职称			
技术要点		<p>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切碎长度合格率不小于85%，留茬高度不大于8厘米，田间秸秆、根茬粉碎后抛洒均匀，无堆积和条状堆积。</p>				

作业要求	联合收获作业时,采用带秸秆切碎和抛撒功能的联合收割机,或在联合收割机关键位置,装配专门的秸秆切碎抛撒装置进行联合收获作业,一次完成收获喂入、脱离清选、收集装箱、秸秆切碎抛撒等作业工序。
作业地块四至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社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月 日</p>	
镇街政府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月 日</p>	

申报书证明附件:按照本实施意见正文要求提供或制作相关证明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
- (2) 合作社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自有作业机械购置发票或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 (4) 实施作业地块的平面图。

附件 2:

2017 年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田） 农机合作社订单（委托）作业合同

甲方：（合作社名称）

乙方：（村委会名称）

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作业内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作业服务。

2、作业地点：

3、作业总面积： 亩。

4、作业户数： 户（附明细）

5、作业时间：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6、作业价格：按照当地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作业价格收取。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7、甲方要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全部完成作业面积。

8、甲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确保安全生产。

9、甲方要严格作业标准，小麦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 10 厘米，机收留茬控制在 8 厘米内，粉碎合格率 85% 以上，并均匀抛洒地

表。

10、乙方合理安排调度机组，及时调解纠纷，保证机械作业和转移行驶安全无阻。

11、乙方负责联系和督促用户及时、足额向甲方机组人员交付机械作业费。

12、任务完成后，乙方应保证甲方机组安全返回或护送出境。

三、违约责任

1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宜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16、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上一级政府机关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1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

农机合作社信息化监测作业情况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序号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本表由采用安装监测设备的联合收获机进行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填写，报镇街政府、县区农机、财政部门，由县农机、财政部门根据镇街政府验收结果，结合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

A4 纸打印。

附件 4:

2017 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检查验收情况表

合作社名称:

作业地点（乡镇村）	作业确认面积（亩）	切碎还田作业价	作业日期	验收通过面积（亩）
合计				
镇街检查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	验收人:		

注：填写本表，一式五份，市农机局、财政局各一份，镇街政府、县农机、财政部门各一份存档备查。A4 纸打印。

附件 5:

2017 年莒南县保护性耕作（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项目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负责人	所在镇街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亩)	验收合格面 积 (亩)	验收合格率
1							
2							
3							
4							
5							
...							
合计							

注：本表由各开发区、产业园、各镇街汇总填报，作为验收报告附件上报县农机局、市财政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县政协各委办，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